

合同编号：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县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项目

甲方：府谷县财政局

乙方：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府谷县财政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 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贤

邮编：719400

电话：0912-8734445

传真：0912-8734445

乙方：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洋

邮编：200082

电话：021-60203000

传真：021-60203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府谷县县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就本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设计整合重组实施方案。基于府谷县城市与产业发展的要求，在摸清资产资源和债务情况后，考虑到整体负债率水平和风险基本可控，优化县属国有企业顶层设计。同时，进一步明确各国有企业职能定位、主业主责、管理架构，并明确重组路径，指导落地实施。

1.2 乙方应当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府谷县县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

1.3 乙方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提交方式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电子文本及纸质装订版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6 份。

1.4 甲方指导权与服务范围调整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但应该限于本合同 1.1 款的服务范围；若确需超出前款范围的，甲方应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咨询内容调整意见》，乙方将据此要求甲方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二条的服务期限和第五条中的咨询服务费金额。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2.2 服务期限的调整

上述服务期限如需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如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0.05%】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有权对乙方咨询服务工作提出建议、意见。

3.1.2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及验收工作。

3.1.3 有权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合理使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3.2 甲方的义务

3.2.1 应当为项目开展提供组织保证和配合，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计划运作项目时，须及时通知乙方。

3.2.2 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2.3 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信息，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应确保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乙方使用该等资料、信息的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本条义务，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如给乙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

3.2.4 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对接人员、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设施等。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工作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资料、要求相关人员配合进行访谈等。

4.1.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1.3 乙方在为甲方开展咨询工作过程中，因甲方过错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其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1.4 因从甲方处获取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缺陷），导致乙方无法如约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履行、履行不合格等）义务的，有权要求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4.1.5 乙方为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唯一著作权人，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有权行使相应著作权利。甲方在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后，享有该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有权在不损害乙方声誉的前提下，为履行其职责或非商业目的对该工作成果进行复制、修改、使用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在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的前提下，有权保留对工作成果的署名权，并可将相关方法、框架或经脱敏处理的内容用于学术研究、出版编著、内部培训及宣传展示等非商业用途。

4.2 乙方的义务

4.2.1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4.2.2 非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进度安排开展工作。如乙方在服务项目过程中发现影响项目进行的任何问题，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

4.2.3 应当对获取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但经甲方书面允许或规范性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2.4.乙方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意识形态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的相关学习，并对工作成果进行意识形态领域自查，对成片

意识形态方面负责。由于乙方未严格执行本协议约定内容，造成意识形态安全问题，按法律有关规定划分责任，并依法处理。

第五条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与费用的给付

5.1 金额

为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税率为：【6 %】。

5.2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5.2.1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甲方在前述期间内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或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

如甲方在前款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成果修改工作，甲方按照前款约定再次验收。

甲方因特殊原因可以延长验收期限，但需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且延长期限至多不超过【20】个工作日。

5.2.2 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 本合同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5.1 款约定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 1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 元整）。

② 在乙方出具本合同《府谷县县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交至政府上会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

议 5.1 款约定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计人民币 84,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 元整）

③ 在乙方出具本合同项目成果终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 5.1 款约定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计人民币 56,000 元，（大写：伍万陆仟 元整）

5.3 收款账户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将咨询服务费按期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626 0060 5000 4577

5.4 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和结算。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咨询服务费，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超过按比例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返还甲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责任。如乙方已经提交完整可行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甲方应当支付全部剩余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中止或终止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中止或终止协

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号，每延误一自然日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费用（先违约金后咨询服务费）给付完毕之日止。

如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超过 60 自然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拟补乙方损失的，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7.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反商业贿赂条款等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3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但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应以其由甲方处实际收到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8.1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合同解除本合同；
-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3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9.2 以下争议解决方式选择第（二）项。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由该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如乙方委托审计、法律、评估、招标代理等机构配合工作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当及时向另一方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因延迟通知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相应予以赔偿。

12.3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甲乙双方应促使各自工作人员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

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密义务或责任,应对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14.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资料及形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且该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但非因乙方行为或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中国法律乙方有义务进行披露者除外。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均应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郑重承诺在合同磋商、缔结及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为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任何一方均拒绝并向另一方报告对方相关经办人员的索贿、要求借款等不当利益请求行为。如果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人员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不当方式获取相关业务的情形,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返还任何不当利益并就守约方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正当交易

甲方承诺合同支付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承诺合同支付资金用途合法,双方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内幕消息从事不正当交易。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送达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首页记载的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发出方均可采取向上述通讯地址邮寄的方式履行相应的通知、告知义务。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府谷县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乙方: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附件：员工执业廉洁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始终秉持专业、尽责、卓越的文化，倡导廉洁从业、诚信经营，为了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我司将有关廉洁事项函告贵方，请贵方监督：

一、我司从业人员严禁利用职权、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为本人、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及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

二、我司从业人员严禁为获取商业机会或利益向他人（包括交易对手、合作伙伴、管理对象、服务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承诺提供或收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服务、财物、经济性利益以及非财产性权益。

三、我司从业人员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

四、我司从业人员严禁接受或使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或参与封建迷信和不健康娱乐活动。

五、我司从业人员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明令禁止的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

监督邮箱：xfjb@cicoc.cn；监督电话：021-60203192



